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9月2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廳(弘毅樓A118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昭慶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陳委員芳姿、陳委員彥綺、張委員竹萱、楊委員葉承、周委員麗娟
潘委員慈暉、葉委員明貴、黃委員瑞恒、林委員盈鈞、曾委員朝源
魏委員子彬

請假人員：任委員立中、伍委員小玲、學生代表委員黃冠恩、學生代表委員廖翊婷

列席人員：教務處鄭雅芳行政組員、國際處劉欽瑜組員、教學發展中心林玟君主任、學務處李俞麟學務長、空中進修學院孫組長揚恩、總務處江志雄組長、顏源毅技正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114年5月27日)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第五點及附表一，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14年6月26日簽奉核定實施。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第四點第十一款(原第十款)修正為場地使用費：以實際總收入百分之五為計算基準；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本案結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適用114年8月1日以後開設之班級，不溯及既往。

(三)本校112-114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各班適用之計算原則依會後簽奉核定所附表件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於114年6月10日簽奉核定公告實施。

三、秘書室提：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4年6月1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7月17日函復同意備查。

四、秘書室提：有關捐款計畫案99F011、F00007、102F020、103F011，變更捐款用途為非指定用途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送主計室辦理帳務變更作業。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3 日簽奉核定實施並函送各單位。

六、人事室提: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二、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簽奉核定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函送各單位。

七、人事室提: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派兼督導職務作業要點」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簽奉核定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函送各單位。

八、人事室提: 修正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8、9、10、15 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件一及附件二，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簽奉核定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函送各單位。

參、報告案:

一、教務處提-本處企劃組同仁赴菲律賓參加 2025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菲律賓教育展經費 5 萬 836 元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辦理。

(二)本處企劃組同仁於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怡朗參加 2025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菲律賓教育展，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5 萬 6,709 元，業經簽准同意由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三)前揭出國費用業已核實報支 5 萬 836 元，擬提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二、國際處提-本校凱達西國際長赴瑞典哥特堡參加 2025 歐洲教育者年會出國經費 3 萬 3,344 元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五)點辦理。

(二)本校凱達西國際長於 114 年 9 月 7 日至 18 日赴瑞典哥特堡參加 2025 歐洲教育者年會，因途中需多次航班及鐵路轉乘致出國天數及交通費增加，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21 萬 4,344 元，較教育部核定經費 18 萬 1,000 元，尚不足 3 萬 3,344 元。

(三)前揭出國費用 3 萬 3,344 元，建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屆時核實報支。

決議:同意備查。

三、財金系提-有關本系張龍福副教授於114年6月22日至114年6月25日赴英國里茲參與2025 34th EURO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國外差旅費核銷2萬7,098元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會備查。
- (二)本系張龍福副教授於114年6月22日至114年6月25日赴英國里茲參與2025 34th EURO國際學術研討會，差旅費實際支付金額為新台幣109,598元整，已經奉校長核定，其中國外差旅費新台幣27,098元由【B0012】計畫結餘款專帳300-B經費項下支應，依規定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四、財金系提-有關財務金融系吳瑞萱教授赴海外參與研討會經費使用計畫結餘款，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會備查。
- (二)財務金融系吳瑞萱教授於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5日赴南韓釜山參與2024 Management Innovation Conference會議，差旅費實際支付金額為新台幣55,674元整，已經奉校長核定，其中部分生活費及註冊費新台幣25,674元由【H00073】計畫結餘款專帳-國科會(科技部)計畫節餘經費下支應，依規定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財務金融系吳瑞萱教授於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2日赴泰國曼谷參與2025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Conference會議，差旅費實際支付金額為新台幣49,820元整，已經奉校長核定，其中部分生活費及註冊費新台幣24,820元由【B0031】計畫結餘款專帳-國科會(科技部)計畫節餘經費下支應，依規定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五、資管系提-本系楊進雄教授至中國參加「第十屆歐拉子圖及相關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2025網絡科學與組合優化前沿問題國際研討會」及「第十一屆海峽兩岸網絡容錯與故障診斷研討會」之國外差旅費共計49,915元，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會備查。
- (二)本系楊進雄教授於114年6月13日至6月25日赴中國大陸北京、青海西寧參加「第十屆歐拉子圖及相關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2025網絡科學與組合優化前沿問題國際研討會」，其中國外差旅費金額新台幣31,178元整，已經奉校長核定，由【B0002】計畫結

餘款專帳-資管系楊進雄老師經費項下支應。

(三)另楊教授於114年8月5日至8月9日赴山西太原市山西大學參加第十一屆海峽兩岸網絡容錯與故障診斷研討會，其中差旅費金額新台幣18,737元整，已經奉校長核定，由【114A050】共同辦理推動職業技能訓練(2025)產學合作經費項下支應。

(四)前揭經費依規定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六、資研所提-有關本所廖文華教授赴中國大陸滁州參與學術交流活動之國外差旅費共計50,095元，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會備查。

(二)本所廖文華教授於114年7月8日至7月13日赴中國大陸滁州參加2025第十二屆皖台物聯網研討會，其國外差旅費新台幣25,381元，及114年8月10日至8月15日赴中國大陸滁州參加教學學術研究與工程認證交流會，其國外差旅費新台幣24,714元，共計新台幣50,095元由【A0049】計畫結餘款專帳-資研所廖文華老師費用項下支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七、資研所提-有關本所張肇明教授赴山西參與第11屆海峽兩岸網絡容錯與故障診斷研討會差旅費2,711元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會備查。

(二)本所張肇明教授於114年8月5日至8月9日赴山西太原市山西大學參加第十一屆海峽兩岸網絡容錯與故障診斷研討會，差旅費實際支付金額為新台幣37,493元整，已經奉校長核定，其中日支費新台幣2,711元由【B0037】計畫結餘款專帳-資研所張肇明老師經費項下支應，依規定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八、資研所提-有關本所楊東育教授赴美國參與ISSAT-RQD 2025研討會差旅費21,087元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旅費支應要點」第六點規定提會備查。

(二)本所楊東育教授於114年8月5日至8月12日赴美國夏威夷參加ISSAT-RQD 2025研討會，差旅費實際支付金額為新台幣131,301元整，已經奉校長核定，其中日支費新台幣21,087元由【B0007】計畫結餘款專帳-資研所楊東育老師經費項下支應，依規定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教學發展中心提：為修正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第二條文字。

2、為完備遴選程序，第三條整併第六條部份內容。

3、依業務推動需要，修正第四條至第七條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空中進修學院提：有關空院久未動支之指定用途捐贈款項擬調整項次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二)旨揭經 114 年 5 月 20 日主計室便簽，本院計有七項計畫總金額為 1,172,990 元，最後動支日為 109 年 5 月前，符合前項要點「捐款連續五年未支用」之規定。

(三)為使捐贈款項能繼續推動空院業務及幫助學生，擬將附件二之 7 項計畫分類成兩大項計畫，其中項次 1、2、4、5 及項次 3 之 50%，調整為「空院業務推展、設備維護費用」，總金額計 701,932 元；項次 6、7 及項次 3 之 50%，調整為「空院學生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總金額計 471,058 元。

(四)有關前項「空院學生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另請本院學務組訂定本院學生就學補助急難救助慰問金作業要點。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請主計室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三、學務處提：為學務處部分指定用途捐款變更改用途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暨本處 114 年 9 月 10 日簽文辦理。

(二)經查本處計有 8 筆捐款共計新臺幣 1,122,405 元，已連續五年未支用，符合前項要點「捐款連續五年未支用，得變更改用途」之規定。

(三)擬變更捐款用途如下：

- 1、編號 1~6 各類學生獎助金捐款變更至基金緊迫之繁星計畫助學金(0022F001)。
- 2、編號 7「華開北商-海外服務」活動費變更至業務類型相似之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本校國際志工隊(0026F001)。
- 3、編號 8 進修學制境外學生活動費變更至業務類型相似之學務處境外學生服務組活動經費(0028F002)。

辦法：本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請主計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四、總務處提：有關本校「桃園校區校名牌及校名柱新建工程」原核定分配預算數1,238萬元，變更設計增加161萬1,882元，變更後總預算調整為1,399萬1,882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 111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審議決議照案通過申請預算 890 萬元，並奉本校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審議決議照案通過預算數調整為 1,238 萬元。
- (二)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 114 年 6 月 25 日坤建北商桃字第 1140625001 號函因現況需求提出變更設計；依據採購法及本案契約相關規定檢討需追加項目 5 項，擬辦理議價。數量增加計 6 項(含數量增減未逾 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以原契約單價 3 項)。減項計 8 項，以原契約單價；前述變更設計業經 114 年 7 月 7 日第 1140006664 號簽核准在案。
- (三)本案本次變更設計主要追加金額之工項為營建廢棄物清運及處理費(合法運棄)、暫遷移設安裝費、金屬製品，粉體塗裝鋁折板、警衛室女兒牆、警衛室周邊地坪上矮圍牆及後方鋁格柵拆(打)除、拆除既有外牆水泥粉刷及外飾層，重製水泥粉刷打底及仿石漆外飾等工程項目，減項金額之工項為餘方自行處理(含棄土證明)等工程項目。
- (四)現依據吳坤霖建築師事務所檢討；有關本案原契約(施工費)總價為 1,100 萬 8,888 元，預計修正後契約(施工費)總價為 1,250 萬 8,959 元(本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加帳金額為 183 萬 8,189 元、減帳金額為 33 萬 8,118 元、合計加減帳淨額為 150 萬 71 元)及追加預算總表相關預算項目費用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費、公共藝術等費用)。
- (五)綜上；變更後總預算為 1,399 萬 1,882 元(12,351,754 元 +1,640,128 元)，惟原核定分配預算數 1,238 萬元(含教育部補助款)，差額計 161 萬 1,882 元，擬提案審議增撥 161 萬 1,882 元。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總務處提：本校「臺北校區五育樓外牆整建工程(道路側)」，總預算3,815萬8,441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五育樓外牆因天候變化或地震因素，外牆表面易於剝落，影響公共安全。於113年評估辦理改善。

(二)案經多次討論，先辦理五育樓道路側面向改善，評估計4個方案，依本校「委託建築師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工程採購案」規定辦理如下：

1、114年8月5日「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採「三處樓梯間採玻璃帷幕+窗台部分金屬隔柵+仿石漆」：總經費約為3,815萬8,441元，所需期程概估為20個月。

2、114年8月21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報告，決議為1.請註明本案財源及2.餘照案通過。

3、有關財源部分，115年編列1,500萬元，擬於116年編列2,315萬8,441元。另依「教育部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經費要點」向教育部申請補助1,000萬元。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簽辦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六、總務處提：有關本校「臺北校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之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提送教育部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臺北校區活動中心於109年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耐震能力未符標準，建議辦理結構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惟結構公會表示：「…考量進行補強可能不符經濟效益，如經費允許則建議拆除重建。」，遂於109年11月26日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建議以拆除重建計畫辦理。

(二)本案經12次籌建委員會議討論，期間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評估，現完成「可行性評估總結報告」，評估結果預算約24億6仟萬，建築量體為地下3層及地上10層，總樓地板面積約2萬4,050平方公尺，空間性質為社團活動室、餐廳、教室、辦公室、體育設施(桌球、撞球、籃球、羽球、排球、舞蹈、重訓及跑道等)，於114年8月5日提至「校園規劃委員會」，並於114年8月21日「行政會議」報告，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五、(二)「…總工

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可行性評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本校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擬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辦理審查。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0